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在 高能物理领域 进行合作的执行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华盛顿市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促进在高能物理领域内的合作和协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本协议的宗旨是通过确定高能物理领域内合作的大纲，包括理论和实验的研究、加速器的设计和建造技术以及双方可能同意的有关技术领域，促进双方能源计划的发展。

第 二 条

按本协议规定所进行的合作可包括下列各种形式：

- 一、交换与提供有关科技发展、活动和实践方面的情报资料。
- 二、以实验、测试和其他技术合作活动的方式进行研究和发展活动。
- 三、交换科学家、工程师和其他专家；包括专家小组或个人参观对方的设施和代为培训对方的人员。
- 四、交换和提供用于测试和鉴定所需的样品、材料、仪器和部件。
- 五、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 三 条

根据第二条所进行的每项活动，其具体任务、职责和条件，

包括支付费用的责任在内，由双方授权的有关单位逐项商定。

第 四 条

一、为了按照本协议协调行动，设立由双方代表以及双方各自从本国研究单位中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的高能物理委员会。每一方均指定一人担任该委员会两主席之一。

二、委员会将鼓励两国科学家、大学和实验室之间的接触。

三、委员会每年制订并保持有一个拟予执行的共同活动清单并根据各参加单位和科学家的要求，协助安排清单所列各项活动。各活动项目可由委员会开会一致商定，或在休会期间，由两主席商定。

四、每一方在本协议生效两个月内，各自指定其委员会的成员。如有可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此后三个月内，在双方同意的地点召开。以后，该委员会约每隔一年或在两主席商定的间隔期内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召开会议。

五、委员会接受根据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签署的上述协定而设立的中美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指导，并定期向其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六、委员会可以承担双方同意的其他任务。

第 五 条

双方按本协议所交换或传递的任何情报资料，其应用或用途由接受一方负责，传送情报的一方并不担保这些情报对任何特定用途或应用都合适。

第 六 条

双方认识到，需要就有关版权保护以及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或按本协议所作出或设想出的发明或发现的处理，达成协议条款以便按此进行具体活动。因此，双方应指定这两方面的专家，分别由他们向双方推荐条款细节，这些条款细节，如经双方同意，

将作为附件列入本协议。

第七 条

双方同意，为了进行合作活动需交换设备或需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设备时，双方须逐项达成具体谅解。

第八 条

一、凡双方依照本协议考虑派遣人员时，应确保其挑选的人员具有参与对方工作必备的专门技术与能力。

二、每个人员的派遣须由参加单位换文，规定费用和本协议未曾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三、每一方应就有关行政手续、旅行安排及住宿等事项给对方所派遣的人员（包括其家属）以一切必要的协助。

四、每一方派出的人员，应遵守接待单位所实行的、或者在另外制订的派出人员协议中所商定的工作和安全规章的总规则。

第九 条

一、涉及到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进行活动时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在按本协议进行合作活动过程中造成的损害，将由每一方根据本国法律所规定的范围承担责任。

第十 条

一、本协议自签字时起生效，除非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前予以终止，应在五年内有效。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予修改和延长。

二、任何一方都可按自己的意愿在任何时候提出终止本协议，由欲终止本协议的一方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正在按照协议规定进行特定活动的有效性或期限。

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于华盛顿市签订，共一式

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代 表

方 毅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
能 源 部

代 表

詹姆斯·施莱辛格

(签字)